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献给中国母亲和孩子们 (前言)

儿童文学，顾名思义，是指适合不同年龄的少年儿童阅读的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它浅显易懂，生动活泼，适应儿童心理，富有儿童情趣，融知识性和思想性、娱乐性和趣味性之中，是向少年儿童进行审美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的重要手段。

古往今来，世界各国产生了浩如繁星、璀璨夺目的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它们在各民族间交流传播，哺育了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像《卖火柴的小女孩》、《皇帝的新衣》、《渔夫和金鱼的故事》等著名童话，都早已跨越了国家的界碑，冲破了时代的藩篱，成为各国儿童共有的精神财富。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儿童文学丛书”，包括童话和儿童小说两个系列，荟萃了各国儿童文学作品的精华，为我国的小读者展现了一片文学新天地。愿它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广大小朋友生活中的亲密伴侣。

编者
1995年6月

俄罗斯儿童小说

菲 利 普

· 托尔斯泰

有个小孩叫菲利普。一天，孩子们要去上学，菲利普拿了帽子也想去。妈妈问他：

“你要上哪儿去，菲利普？”

“上学去。”

“你还小呢，不能去。”妈妈把他留在了家里了。

孩子们都上学去了。父亲一大早就进了森林，妈妈也出去干零活。小木屋里只剩下菲利普和躺在炉子上的奶奶。

奶奶睡着了，菲利普一个人感到很寂寞，便找起帽子来。没有找到自己的帽子，他就拿起爸爸的旧帽子到学校去。

学校在村外的教堂旁边。当菲利普走在自己的村里时，狗都没有理他，因为它们认识他。但是，当他走近别村的一家院子时，从院里窜出一条狗来。它狂吠着，后边还有一条很大的狼狗。菲利普急忙逃开，狗在后边追赶。菲利普喊叫着，绊了一下，跌倒了。这时，院子里走出一个大人，把狗赶开，对他说：

“你到哪儿去，冒失鬼，怎么一个人乱跑？”

菲利普一句话也没说，撩起衣襟，拔脚就跑。他一直跑到学校。校门口一个人也没有，这儿听得见里面孩子们的朗朗读书声。菲利普害怕了：“老师会不会把我赶走？”他心里想着该怎么办。往回走吧，狗又会咬他；去学校吧，又害怕老师。

这时，一个挑着水桶的妇女走过来，说：

“人家都在学习，你站在哪里干什么呀？”

菲利普只好走进了学校。

在穿堂里他摘下帽子，推开门，教室里坐满了孩子。

孩子们都在埋头读书，系着红色围巾的老师在教室里来回走着。

“你怎么啦？”教师朝菲利普喊。

菲利普抓着帽子，一声不响。

“你是谁？”

菲利普仍不吭声。

“莫非你是个哑巴？”

菲利普更慌了，一句话也说不出。

“不想说话就回家去吧。”

菲利普很想说点什么，可是由于太紧张，他的嗓子眼发干。他看看老师，哭了起来。老师有点可怜他，抚摩了一下他的头，问孩子们，这个小孩子是谁。

“这是菲利普，柯斯丘什卡的弟弟，他早就想来上学，可他妈妈不让。今天他偷偷地跑到学校来了。”

“好吧，就和哥哥坐一条凳子吧，我去跟你妈妈说，让你来上学。”

炉子——里面可以烤东西或烧饭的高大的炉子，上面能睡人，像中国北方农村中的炕，但要高得多。——译注

老师让菲利普认字母，但菲利普已经认识了，有一些他还会读呢。

“好，把自己的名字拼一下。”

菲利普说：

“赫维—伊——菲，列—伊——利，泼—欧——普。”

大家都笑了起来。

“好样的！”老师说，“是谁教你的？”

菲利普敢说话了：

“柯斯丘什卡！我很厉害，他一教，我就立刻全懂了。我很机灵。”

老师笑了，说：

“你先别吹牛，好好学吧。”

从此，菲利普开始和别的孩子们一起上学了。

惠树成 尤建初 译

鲨鱼

· 托尔斯泰

我们的兵舰停泊在非洲的海岸边。白天很凉快，海上拂着凉风，但是傍晚的时候，从萨哈拉沙漠吹来了炉火般的热空气，天气突然变了，变得闷热起来。

太阳落山之前，舰长走到甲板上，大声喊道：“游泳吧！”于是水兵们马上跳进水里去，放下帆布兜，把它拴好，便在帆布兜里练习游泳。

兵舰上还有两个男孩子跟我们在一起。这两个孩子是最先跳入水里去的，他们觉得帆布兜里人多拥挤，想在大海里比比游泳。

两个孩子活像两条蜥蜴在水里伸展四肢，拼命朝锚上边有个小桶的地方游去。

一个孩子起先追过了他的伙伴，但是后来落后了。这孩子的父亲是个老炮手，他站在甲板上很高兴地看着自己心爱的儿子。当他见到儿子开始落后的时候，就嚷着鼓励他的儿子：“别泄气呀！加把劲呀！”

甲板上突然有人大叫一声：“鲨鱼！”我们马上就看到水里海上魔王的脊梁了。

鲨鱼朝孩子们这边游过来。

“回头游呀！回头游呀！游回来呀！有鲨鱼呐！”炮手放开嗓子喊叫。但是孩子们没听见，仍旧继续向前游，他们笑着，嚷着，比起先还要快乐，还要喧闹。

炮手吓得脸发白，一动也不动地瞧着两个孩子。

水兵们放下小艇，跳了进去，划着桨，拚命朝孩子那边飞也似地划去。这时候，鲨鱼离孩子至多不过 20 步了，可是他们距离孩子还远着呢。

起先，孩子们没听到有人喊自己，也没看见鲨鱼，但是后来，有一个回头看了看，马上就听到一声尖叫，孩子们已经朝不同的方向游开了。

也许是这尖叫声提醒了炮手吧。他忽然离开了甲板，奔到大炮面前。他翻起炮架尾，弯下身，瞄准了，马上安上引火线。

我们兵舰上的人，个个都吓呆了，大家都等着出事情。

炮一响，我们就见到炮手倒在炮旁边，双手掩着脸。至于鲨鱼和孩子们的情形怎么样，我们没看见，因为我们的眼睛一时给硝烟遮住了。

但是当水上的烟消散了的时候，四面起先传来了低微不清的声音，后来这声音愈来愈响，终于爆发成一片热烈的欢呼声。

年老的炮手放开了掩脸的手，站起身来，往海上望望。

死鲨鱼黄色的肚皮顺着浪潮漂荡着。一会儿，小艇划到那两个孩子身边，把他们带到兵舰上来了。

吴懋之 译

穷 人

· 托尔斯泰

在一间渔家的小屋里，渔妇冉娜在灯前织补一张旧帆。屋外，风在呼啸，轰鸣的海浪冲击着岸崖，溅起阵阵浪花……海上正起着风暴，外面又黑又冷。但在这间渔家的小屋里，却暖和而舒适。土铺的地面扫得干干净净，炉子里还燃着余烬，搁板上的碗碟被映得闪闪发光。在挂着白色帐子的床上，5个孩子正在大海风暴的呼啸声中安静地睡着。打渔的丈夫一早就驾着船出海了，到现在还没有回来。听着海浪的轰鸣和风的呼啸，冉娜真感到害怕。

老旧的木钟嘶哑地敲过了10点，11点……丈夫仍然没有回来。冉娜沉思着。丈夫是不顾惜自己的，冒着寒冷和风暴还去打鱼。她自己也是从早到晚地干活。可结果呢，不过是勉强地维持生活。孩子们仍旧没有鞋穿，无论冬夏都光着脚跑来跑去。吃的也不是白面包——黑麦面包够吃就不错了；下饭的菜也只有鱼。“不过，感谢上帝，孩子们倒都健康，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冉娜想着，又倾听起风暴声来。“他现在在哪儿呢？保佑他吧，上帝啊，发发慈悲吧！”她一边说一边划着十字。

睡觉还早。冉娜站起来，往头上披了一条厚围巾，点上提灯就到外面去了。她想看看大海是不是平静些了，天是不是快亮了，灯塔上的灯还亮着吗？能看见丈夫的渔船吗？可是，海面上什么也看不见。风掀起了她的头巾，卷着被刮断的什么东西拍打着邻居小屋的门。于是冉娜想起来，打今天傍晚起她就想去看看生病的女邻居。“没人照顾她啊！”冉娜想，接着便去敲门。听了听，没人回答。

“寡妇的日子困难啊！”冉娜站在门前想，“虽然孩子不算多，两个，可是什么事都只有她一个人操心。何况又病着！唉，寡妇的日子困难啊！进去看看吧！”

冉娜一次又一次地敲门，还是没人回答。

“喂，大嫂子！”冉娜喊了一声，心想，别是出了什么事吧，便推开了房门。

破屋子又潮又冷。冉娜把灯举起来，想看看病人在哪儿。头一眼就看见一张床，正对着房门；女邻居静静地、一动不动地仰面躺在床上——只有死了的人才是这个样子。冉娜把灯举得更近一些。不错，就是她。头往后仰着，那冰冷。发青的脸上呈现着死亡的安静。刷白僵硬的手，像是要够什么东西似的伸着，从稻草铺上垂下来。就在离死了的母亲不远的地方，睡着两个卷发、胖脸蛋的孩子，他们盖着一件破衣服，蜷曲着身子，两个淡黄色的头紧紧靠在一起。显然，母亲在临死前，还来得及用旧头巾裹住孩子们的脚，又把自己的衣服给他们盖上。孩子们睡得又甜又香，呼吸均匀而平静。

冉娜抱起睡着孩子们的小摇篮，用头巾围上，带回了家，她的心跳得很厉害。她自己也不知道是怎样把孩子带回家的，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是她知道，她不可能不这样做。

回到家，她把熟睡的孩子放在床上，同自己的孩子睡在一起，又急忙把帐子撂下来。她很激动，脸都变白了，好像做了什么亏心事似的。“丈夫会说什么呢？”她独自默默地想，“自己5个孩子了，闹着玩的吗？为他们操的心还少吗？……他会这样说？……不，还不会！可为什么收养？……他会

揍我一顿的。那也活该，我自作自受。他会这样？不会！噢，这样倒更好！”

房门吱扭一声，好像有谁进屋了，冉娜一惊，从凳子上欠起身来。

“没人，仍然没人！上帝啊，我干吗做这件事呢？……现在，我怎么当面对他说呢？……”冉娜沉思着，久久地默坐在床前。

突然屋门大开，一股清新的海风冲进屋里。“冉娜，我回来了！”一个身材高大、面孔黝黑的渔夫，身后拖着一张湿漉漉的撕破了的渔网，边说边进了屋。

“啊，是你！”冉娜说了一句话就停住了，不敢抬头看丈夫。

“瞧这一个晚上，真可怕！”

“是呀，天气真坏！鱼打得怎样？”

“糟透了，简直糟透了！什么也没打着，还把网给撕破了。噫，真倒霉！告诉你，天气真够呛，像这样的夜晚我大概从来没有碰上过。还打鱼呢，活着回来就谢天谢地了！……我不在家你干什么啦？”

渔夫把网拖进屋子，然后坐在炉子旁。

“我？”冉娜脸发白了。“我吗？我在家待着，缝缝补补……风那么大，简直吓人，我担心你呀！”

“是啊，是啊，”丈夫低声说，“天气坏得要命。可有什么办法呢！”

夫妇俩都不做声了。

“你知道吗，”冉娜说，“女邻居西蒙死了。”

“是吗？”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死的，可能昨天就死了。唉，死得真痛苦。一定放心不下孩子，不知心里多难受啊！两个孩子，都还是小不点儿，一个还不会说话，一个刚会爬……”

冉娜不做声了。渔夫皱起了眉头，神情变得认真而忧虑。

“嗯，是个问题！”渔夫说着搔了搔后脑勺。“你看怎么办？我看抱过来吧，要不然孩子醒来看到死去的母亲会是什么情景？对，就这样，想个法子抱过来！快点去呀！”

可是，冉娜一动也不动。

“你怎么，不愿意吗？你怎么啦，冉娜？”

“他们已经在这儿了！”冉娜说着掀开了帐子。

裴家勤 译

好心的猎人

马明—西比利亚克

1

在很远很远的乌拉尔山北部，在有很多树林又没有路的僻地里，隐藏着蒂契基小村。那儿一共有 11 户人家，实际上只有 10 家，因为第 11 家完全是孤立的，紧靠着树林。小村子的周围，常绿的针叶树像城墙锯齿那样地耸立着。从那枞树和杉树的顶上，能够望到几座高山，那些高山好像庞大的青灰色屏风，故意地从四面八方包围着蒂契基村。最靠近蒂契基村的，是伛背形的路乔佛山，这山带着灰白的、毛茸茸的山顶，遇到阴霾的天气，山顶就隐没在暗灰色的云雾里。

从路乔佛山上流出许多条小溪。有一条快乐地流向蒂契基村的小溪，不论冬季和夏季，总是把像眼泪那样清澈的水供给这村子。

蒂契基村的小房子并不是有计划地造起来的，谁爱怎么造就怎么造。有两幢小房子紧靠在溪边，另一幢站在陡坡上，其他的小房子像羊群一样沿岸边分散着。

蒂契基村里甚至连街道都没有，在一幢幢小房子的中间，弯弯曲曲地践踏出小路。蒂契基村的农民们好像本来也不需要街道似的，因为街道上面没有车辆行驶。蒂契基村里的人没有大车。

夏天，这村子常常被不能通行的沼泽、泥潭和密林包围着，所以只有沿着林中狭窄的小路步行，才能勉强通过，但这也不是每次都能成功的。下雨的时候，小溪汹涌地泛滥着，蒂契基村的猎人们就需要等待两三天，等着这溪水退下去。

蒂契基村的农民都是高明的猎人。不管是夏天或者冬天，他们差不多都不离开树林，因为利益就在他们的手边。一年四季都带来一定的猎物：冬天他们打熊、貂、狼、狐狸；秋天打松鼠；春天打野山羊；夏天打各种的飞禽。总之，整年都有繁重危险的工作等待着他们。

在紧靠树林的那幢小房子里面，住着老猎人叶美利和他的小孙子格里苏克。

叶美利的房子好像完全埋在泥地里，只有一个窗在窥望这世界；小房子的房顶已经坏了，烟囱只剩下一些塌下来的砖头。栅栏啦、大门啦、旁边的偏屋啦，这些在叶美利的小房子里都是没有的。只有在那没有刨过的圆木台阶底下，夜里有一只饿得发慌的狗莱斯克吠着——它是蒂契基村最好的猎狗。每次在打猎以前两三天，叶美利因为要使它更好地找寻猎物和追赶野兽，总是用饥饿去折磨这条不幸的猎狗。

“爷爷……喂，爷……”有一天晚上，小格里苏克困难地发问，“这时鹿都带着小鹿一块儿出来吗？爷爷！”

“带着小鹿一块儿出来的，格里苏克，”叶美利回答，他快编好一双新的草鞋了。

“那么，爷爷，要是您能够把小鹿弄来那多好，……你说是吗？”

“慢着，我们准能把它弄来的……等到热天，鹿带着小鹿到树林里躲避牛虻时，格里苏克，我一定给你弄来！”

小孩子不做声了，只是难过地叹了口气。格里苏克只有五六岁光景，现在他在宽阔的木板床上，在那温暖的鹿皮下面，已经躺了有一个多月了。

早在春天融雪的时候，小孙子就受了寒，但总是好不了。他的黝黑的小脸苍白了，瘦长了，眼睛变大了，鼻子尖了。叶美利看到孙子不光是一天一天瘦下去，而且是一小时一小时地瘦了；可是他不知道怎么能挽回这不幸的事情。叶美利给他喝了草药，带他去洗了两次澡，病人并不见得好起来。这孩子差不多什么也不吃，只啃些黑面包皮。春天留下了一些腌山羊肉，可是格里苏克连看都不愿意看它。

“哟，他想要——小鹿……”老叶美利一边编织草鞋，一边想。“应该去给他弄来！”

叶美利已经有70来岁了，白头驼背，瘦瘦的身材，长着一双长长的手。他的手指很难弯曲，好像树枝一样。但是他走路还很有精神，打起猎来多少也可以打到些东西。只是眼睛已经很不听他使唤了，特别是在冬天，当雪花像金刚钻的粉末在四周闪烁发光的时候，他的眼力就越糟糕。因为叶美利的眼睛不好，所以烟囱也倒了，屋顶也坏了，并且在别人都到森林中去打猎的时候，他常常独自坐在小房子里。

这本来是老头子在温暖的炕上休息的时候了，但是没有人来代替他，而且还有格里苏克在身边需要他照顾呢……3年以前，格里苏克的爸爸害热病死了；妈妈呢，在一个冬天的晚上，当她带着小格里苏克从村子里回到自己的小房子里来时，被狼吃掉了。格里苏克却被某种奇迹救了性命。当狼啃着母亲的腿时，她用自己的身子遮住了小孩，于是格里苏克才能够活着留下来。

老头子把他养大，可是他又害病了。真是祸不单行……

2

快到6月底了，是蒂契基村最热的时候。留在家里的人只有老的和小的。猎人们早就散布到林里去猎鹿了。可怜的莱斯克在叶美利的小房子里，像冬季的狼一样饥饿地喊叫3天了。

村里的女人们说，“叶美利一定是准备打猎去了。”

这倒是真的。果然，叶美利从他的小房子里走出来，拿着火绳枪，解开了莱斯克，走向树林里去了。他穿着新草鞋，背着装粮食的布袋，披着破外套，头上戴着温暖的鹿皮便帽。老头子早就不带有边帽子了，不管是冬天夏天，他出去总戴着鹿皮便帽，因为它冬暖夏凉，能够很好地保护这老头儿的秃顶。

“喂，格里苏克，我不在家时，你自己歇歇吧！……”叶美利临走对孙子说。“我去猎鹿，玛拉雅大婶会来看你的。”

“你准会带小鹿回来吗，爷爷？”

“要带来的，我早就说过啦。”

“黄橙橙的吗？”

“黄橙橙的。”

“好，我等着你……你可留心，你打枪的时候别打错了……”

叶美利早就准备去猎鹿了，可是老舍不得丢下孙子一个人在家里，现在这孩子好像好些了，老头子就决定试试自己的运气。并且有玛拉雅大婶照料孩子，总比他独个儿躺在小屋子里要好些。

叶美利在树林里，就跟在家里一样。他一辈子带着枪，带着狗，在树林里来来往往，这树林他怎么会不熟悉呢？在周围一百里内，一切小路，一切记号，老头子都是很熟悉的。

现在，7月快完了，树林里特别美好：草丛中盛开着各种花，真是五彩缤纷，空气里弥漫着香草的奇异香味，夏天亲切的太阳在空中张望，把树林、青草、在香蒲里淙淙流着的小溪、遥远的山头照射得亮堂堂的。

对啦！这周围十分美好，所以叶美利屡次停留下来，歇歇气和向后眺望。他走的小路绕过好些大石头和陡峭的山谷，像蛇一样曲曲弯弯地通到山上。

高大的树木已经被斫掉了，但小路附近长着许多小白桦树、忍冬树、山梨树，它们张开了绿色的天幕，到处碰得到茂密的小枞树嫩枝。它们像绿的刷子一样在路的两旁生长着，快活地伸出了手掌般的毛茸茸的桠枝。

半山里有地方能够望到远山和蒂契基村全部的景致。这村子完全隐没在山谷底，从这里看起来，那些农舍只是些小小的黑点子。叶美利遮住了耀眼的太阳光，长久地望着自己的房子，想念着小孙子。

叶美利说：“喂！莱斯克，找呀！”这时候，他们已经从山上下来，从小路转到繁茂的密密的枞树林里去了。

对莱斯克是不需要发出第二遍命令的，它很懂得自己应该干些什么，所以它把尖鼻子触着地面，消失在浓密的绿色森林里了。只有背上黄色的小点子偶尔闪现着。

开始打猎了。

一棵棵枞树的尖树梢高耸入天空，毛茸茸的树枝交叉着，在猎人的头顶上形成了密不透风的黑暗的穹窿，只有几个地方太阳光快乐地张望着，它像金黄斑点一样烙在淡黄色的苔藓上或者羊齿草的宽阔叶子上。在这种树林里，青草是不生长的，叶美利在柔软的淡黄色苔藓上行走，好像在地毯上行走一样。

猎人在这座树林里慢慢地走了几个钟头。莱斯克好像掉到水里去了似的毫无踪影，偶尔只听见在脚下有些树枝折断声，或是杂色的啄木鸟飞来声。叶美利仔细地察看着四周，看有没有什么地方留下什么痕迹，鹿有没有用角折断过树枝，苔藓上有没有留下分叉的蹄痕，土堆上有没有给啃过的鲜草。

天黑了，老头子觉得很疲倦，必须想想怎么过夜了。

叶美利想：“大概鹿给别的猎人吓跑了。”

可是这时听到了莱斯克微弱的尖叫声，前面有树枝摩擦的声音。叶美利靠着枞树，等待着。

是鹿，真正是鹿，是角上有10个丫叉的美丽的鹿，是这树林里最高贵的野兽。它仰头把像树枝般的角贴到背上，留神地倾听着，嗅着空气，准备在刹那间能够像闪电一般消失在绿色的密林里。

叶美利老头看到了那只鹿，但因为离它太远的缘故，子弹射不到。莱斯克躺在树丛里，屏息着等待枪的响声：它听到了鹿的声音，嗅出了它的气味这时枪声响了，鹿像箭一样地向前奔去了。叶美利的枪没有打中，莱斯克饿得难受而哀叫起来。可怜的狗，它仿佛已经闻到了烧鹿的气味，看到了引起食欲的肉骨头，那是它主人丢给它的；可是，它的希望落了空，仍旧不得不饿着肚子躺着。这是多么不愉快的事呀！

“唉！让它去散步吧！”到了晚上，叶美利坐在稠密的百年老枞树下的

篝火旁时，就这么想，这么说：“我们要弄到小鹿的。莱斯克，听见吗？”

狗只是悲哀地摇着尾巴，把尖尖的头挟在两条前腿的中间。今天，它好不容易才得到了一块干面包皮，那是叶美利丢给它的。

3

3 天来，叶美利带着莱斯克在树林里走来走去。

但一点儿收获没有，鹿和小鹿都没有发现过。

老头子觉得筋疲力尽了，可是却不想空着手回家去，莱斯克虽然猎到了一对小兔子，但也十分灰心，并且更瘦了。

在树林里的篝火旁边度过了第三个晚上。叶美利老头就是在睡梦里也常常看见那头黄橙橙的小鹿、这是格里苏克向他要求的。老头子好多次侦察他的猎物，瞄准它的猎物，但鹿每次都在他面前跑掉了。莱斯克大概也梦见过鹿了，因为有好几次它在睡梦中尖叫着，而且发出低沉的吠声。

到了第四天，猎人和狗已经一点力气也没有了。

这时他们恰巧找到了母鹿和小鹿的足迹。那是在浓密繁茂的揪树林的山坡上，莱斯克首先发现了鹿过夜的地方，后来又嗅到了草里紊乱的足迹。

“母鹿带着小鹿，”叶美利望着草里大小的蹄子印，想着：“今天早晨在这里走过……莱斯克，小乖乖，去找呀！……”

天很热，太阳不留情地照着。狗伸出了长舌头，在灌木丛林和草里嗅着；叶美利困难地拖着腿，听到了熟悉的树枝折断声和簌簌声……莱斯克马上躺到草里，不动了。叶美利的耳朵边，好像响着孙子的声音：“爷爷，去猎小鹿来呀！而且一定要黄橙橙的。”那是鹿妈妈……美丽的母鹿。它停留在树林边，害怕地直向叶美利望，一群嗡嗡的小虫在它上面打转。使它发抖。

“不，你不要欺骗我，”叶美利想着，从埋伏的地方爬出来。

鹿早就觉察到有猎人，但却勇敢地注视着他的行动。

“这是母鹿想把我的注意力从小鹿身上引开，”叶美利想着，追踪得更近更近了。

当老头子想对鹿瞄准时，它小心地跑了几丈远，又停了下来。叶美利重新带着枪爬近来，又慢慢地潜近了它，但当叶美利刚要射击的时候，鹿又隐没“你引不开小鹿的。”叶美利嘟哝着说。他一连好几个钟头耐心地追踪这野兽。

人和动物就这么斗争着，一直持续到晚上。这高贵的动物经过 10 次生命的冒险，努力想把老猎人从躲着的小鹿那儿引开；叶美利老头对他的猎物这种勇敢的精神感到又愤怒，又惊异。总之，它准是逃不掉的……有多少次他眼看着就要打死这头打算牺牲自己的母鹿了！莱斯克像影子一样在主人后面爬着；当它的主人完全望不见鹿的时候，它就小心地用它的热鼻子把鹿找出来。

老头子回头望望，便坐了下来。离开他 10 丈的地方，在那忍冬树的下面，站着一只黄色的小鹿，为了找到它，他们花了整整 3 天工夫。这是一只十分美丽的小鹿，生下来才几个星期，有黄的绒毛和细长的腿；美丽的头向后仰着，当它想要竭力设法折取那高高的小树枝时，它向前伸着细长的脖子。猎人怀着紧张的心，拨上枪的扳机，便对着那头没有保障的小动物的头瞄准着……

只要一刹那——小鹿就将带着死前的痛苦叫声，滚在草地上了，但就在这一刹那间，老猎人忽然想到那多么勇敢地保护小鹿的妈妈，又想到格里苏克的母亲怎样用自己的身体从狼嘴里救下自己的孩子……老叶美利心里感到很乱，于是放下了枪。小鹿依然在灌木丛边走着，啃着树叶，倾听着细微的响声。叶美利很快地站起身来，吹口哨，——小鹿快得像闪电一样，逃向灌木丛里去了。

“哟，多快……”老头子一边说，一边沉思地微笑着。“一眨眼！像箭一样……跑掉了，莱斯克，我们的那头小鹿！喂，它逃走了，它还要长大的……哟，你真灵巧！……”

老头站在那儿好半天，老是微笑地回想着逃跑的小鹿。

第二天，叶美利走近自己的房子。

“喂，爷爷！带小鹿来了吗？”格里苏克问着，他心急地等了好久了。

“没有，格里苏克……可是我看见它了……”

“黄橙橙的？”

“正是黄橙橙的，但嘴巴是黑色的。站在灌木丛底下，啃着树叶。我瞄准了……”

“没打中吗？”

“没有，格里苏克，我可怜那只小野兽！……可怜它的妈妈。我吹着口哨，它，那只小鹿，飞跑到森林里去去了。……跑得真快，这小顽皮……”

老头子好半天对小孩叙述这个故事，说他怎样在树林子里花了3天工夫找那小鹿，后来又怎样让它逃跑了。

小孩子一边倾听着，一边跟老祖父一起快乐地笑着。

“我给你带一只雉鸡来了，格里苏克，”叶美利讲完了故事，又加上这么一句：“它迟早总会被狼吃掉的。”

雉鸡给拔光了毛，放在锅子里。害病的孩子，怀着满足的心情喝着雉鸡汁，要睡觉的时候，又问了老头好几次：

“它真的逃跑了，那只小鹿？”

“逃跑啦，格里苏克……”

“黄橙橙的？”

“是黄橙橙的，只有嘴巴和蹄子带些黑色。”

整夜，小孩子在睡梦里一直看见那只黄橙橙的小鹿，它跟它的妈妈快活地在树林里散步。睡在炉上的老头在梦里也带着微笑。

黄衣青 译

癞蛤蟆和玫瑰花的故事

B·迦尔洵

从前，世上有一朵玫瑰花和一只癞蛤蟆。

那朵玫瑰花所在的花丛，长在一幢农舍前半圆形的小花园里。园子已荒芜不堪；在几个陷入地面的旧花坛上，在早已无人打扫、无人铺沙的一条条小径上，到处长着密密的杂草。那篱笆由一根根顶端修成四面形矛尖的木桩组成，过去上过绿漆，如今完全剥落了，干裂了，倒塌了。那些木桩叫农家孩子拔出来玩打仗的游戏。有时一些路过这幢农舍的农夫也拿它来抵御那只很厉害的看家狗和一群别的狗。

可是，小花园并没有因为遭到破坏而有丝毫减色。残存的篱笆上爬满了蛇醉草，开着大白花的菟丝子，以及悬挂着一簇簇浅绿色的豆荚、东一处西一处缀着淡紫色花穗的野豌豆。带刺的飞廉在小花园（四周是一大片绿荫如盖的园林）肥沃而湿润的泥土上长得又高又大，几乎跟树一样。黄色的毛蕊花向四处伸出布满花朵的枝条，长得比飞廉还高。荨麻占领了园子的整整一个角落；它的螫毛，不消说，是会刺人的，不过从远处看来，那片郁郁葱葱的枝叶却也叫人赏心悦目，特别是当它映衬着那朵温柔美丽的白玫瑰的时候。

玫瑰花在5月里一个美妙的黎明开放了。当它展开层层花瓣的时候，飞来的朝露在它上面留下了几滴晶莹的泪珠。玫瑰花仿佛哭了。然而在这个美妙的黎明，它四周的一切是那样美好，那样纯洁和光明，它第一次看到了蔚蓝色的天空，第一次感受到清新的晨风与灿烂的阳光——晨曦把它娇嫩的花瓣染成一片粉红色；小花园又是那样宁静、安谧，所以玫瑰花若是真的能哭，那也不是出于悲伤，而是因为生活太幸福了。它不会说话，只好垂下头来，向四周发出一股幽香，这幽香便是它的语言，它的泪水，它的祈祷。

而在下面，在玫瑰花丛根部之间的湿地上，趴着一只又肥又老的癞蛤蟆，它那扁平的肚皮几乎粘在地面上了。这只癞蛤蟆捉了一个通宵的蚯蚓和蚊蚋，直到清晨才找了这处比较阴暗和潮湿的福地坐下来歇息。它坐着，伸出一只爪子，用蹼膜捂着那对蛤蟆眼睛，轻轻喘着气，鼓动着乌灰色的、布满瘰疬的、粘乎乎的肚皮，另一只难看的爪子搁在一旁：它都懒得把爪子收回肚皮底下。癞蛤蟆既不喜欢清晨和太阳，也不喜欢好天气。它已经吃饱了，此刻正准备休息。

但是，当和风停了片刻、玫瑰花的芳香不再飘散的时候，癞蛤蟆却闻到了香味，这使它隐隐约约地感到不安。不过，它很久都懒得瞧瞧，这香味来自何方。

这个长着玫瑰花和歇着癞蛤蟆的小花园，早已无人过问了。还在去年秋天，就在癞蛤蟆在房根的一块石头底下找了一处很不错的缝隙，打算搬进去冬眠的那一天，有个小男孩最后一次走进这个园子。整个夏天，每逢天晴的日子，这孩子总来到园中，坐在那幢农舍的窗下。一位成年的姑娘，他的姐姐，坐在窗前。她不是读书，就是做点针线活，偶尔望望她的弟弟。小男孩7岁光景，一对大眼睛，一个大脑袋，身子却瘦小得很。他很爱自己的小花园（这是他的花园，因为除他之外，几乎没有人来到这个荒凉的地方）。他走进园子，在一张旧的木头长凳上坐下晒太阳，并开始阅读随身带来的小

书。这张长凳放在紧靠农舍的一条干燥的沙质小径上，这条小径之所以得以保存下来，是因为人们关百叶窗时总得在小径上走过。

“瓦夏，要我把皮球扔给你吗？”姐姐在窗内问道，“你不想拍拍球，跑一跑吗？”

“不要，玛莎，我还是坐着看书的好。”

他读着书，坐了很久很久。他读鲁滨孙们的故事，读奇异的国度和海盗的故事。等他把这些书读腻了的时候，便放下摊开的书，钻进小花园的密林中。他熟悉这里的每一丛灌木，甚至每一根树枝。他会在一根很粗的毛蕊花枝杈前面蹲下，那枝杈上长满了毛茸茸的、微微发白的叶子，足有他身材的两倍高。他久久地注视着——一群蚂蚁纷纷爬上枝杈去找它们的母牛——一种草蚜虫。一只蚂蚁温存地触动着翘在蚜虫背上的细细的输蜜管，采集着管子顶端冒出来的一滴滴纯净的甘露。他看着一只屎壳螂匆匆忙忙地把它粪球使劲往什么地方拖去；一只蜘蛛布下五颜六色的迷网，守候着苍蝇；有只壁虎，张着笨拙的嘴巴，趴在太阳地里，闪动着背上绿色的花斑。一天傍晚，他居然看到了一只活生生的刺猬！这下他喜不自胜，乐得差点拍起巴掌叫出声来，但他又怕吓着了这只浑身是刺的小动物，便屏住气息，睁大一双幸福的眼睛，欣喜若狂地看着那小东西如何嗤嗤地喷着响鼻，用它那小小的猪嘴到处嗅着玫瑰花丛的根，在它们中间寻找蚯蚓，一边还可笑地徐徐移动着它那熊掌般的胖乎乎的小爪子。

“瓦夏，亲爱的，进屋来吧，外面潮湿起来了。”姐姐大声说道。

小刺猬听到人声，吓了一跳，急忙用那件带刺的袍子捂住自己的脑袋和后背，一下子变成了一个球。孩子轻轻碰了一下它的刺，小东西缩得更紧了，它暗哑地、急促地喘着气，活像一艘小小的玩具汽艇。

后来，他跟这只小刺猬交上了朋友。他是一个那样瘦弱、文静、温柔的孩子，以致各种各样的小动物似乎也明白这一点，所以不多久就跟他混熟了。有一回，当小刺猬舐着小花园的主人带来的牛奶时，他是多么高兴啊！

这一年的春天，那孩子已不能再会他心爱的地方了。姐姐照旧坐在他的身边，但已经不是坐在窗畔，而是坐在他的床头；她读着书，但已经不是为她自己，而是为他朗读，因为那孩子已经很难从白色的枕头上抬起瘦削的头。他那双细细的手也很难拿起一本哪怕最薄的书，再说看书很快就会使他的眼睛感到疲乏。他可能永远也不能到他心爱的地方去了。

“玛莎！”他忽然轻声唤他的姐姐。

“亲爱的，你要什么？”

“小花园里现在很美吧？玫瑰花都开了吗？”

姐姐俯下身去，吻吻他苍白的脸颊，随即偷偷抹去了一滴眼泪。

“很美，亲爱的，美极了。玫瑰花都开了。礼拜一咱俩一块儿到那儿去。大夫会让你出去的。”

孩子没有回答，只是深深地嘘了口气。姐姐又读起书来。

“以后再读吧。我累了。我想睡一会儿。”

姐姐为他摆弄好枕头，盖好白色的小被子。他吃力地向墙壁侧过身去，不作声了。阳光穿过那扇朝小花园开的窗子，把明亮的光线撒在床上和躺在床上的小小的身体上，把枕头和被子照得明晃晃，把孩子的短发和细脖子染成金黄色。

玫瑰花对此一无所知。它不断生长，显得楚楚动人，第二天它就要盛开，

第三天将开始枯萎、凋谢。这就是玫瑰花的生涯。然而就在这短短的一生中，它也难免尝到不少恐惧和悲伤。

它让癞蛤蟆盯上了。

当癞蛤蟆鼓起那对又凶又丑的眼睛，第一次看到玫瑰花时，心里萌动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它的目光简直离不开那些娇嫩的玫瑰花瓣，它出神地瞧呀瞧呀。它很喜欢这朵玫瑰花，渴望跟这朵香喷喷、美艳艳的花儿靠得更近一些。它想表达它的满腔柔情，可又想不出比这更好的辞句：

“你等着，”它嘶哑地叫道，“我要吞了你！”

玫瑰花哆嗦了一下。为什么癞蛤蟆要粘在它的细茎上呢？自由自在的小鸟，围着它唧唧喳喳，从一个枝头跳到另一个枝头，不停地飞来飞去。有时候小鸟飞得远远的，至于飞向哪儿——玫瑰花却不知道。蝴蝶也是自由自在的。玫瑰花多么羡慕它们啊！如果它能像它们那样，它准会振翅飞去，躲开这两只死死盯着它的凶狠的眼睛。玫瑰花不知道，这些癞蛤蟆有时还在暗中窥伺着蝴蝶哩。

“我要吞了你！”癞蛤蟆又说了一遍，它想尽可能说得温柔些，结果那声音却更加可怕，说完，它便朝玫瑰花爬去。

“我要吞了你！”癞蛤蟆一直盯着玫瑰花，又重复了一遍。可怜的花儿惊恐地看到，两只龌龊的、粘乎乎的爪子抓住了它的枝子。不过，癞蛤蟆要爬上去也不容易，因为它那扁平的身于只能在地面上自由地爬行和蹦跳。每当它作了一番努力以后，都要朝上瞅瞅那朵颤悠悠的花儿。玫瑰花吓呆了。

“天哪！”它祈祷着，“我可不愿这样死去！”

而癞蛤蟆却越爬越高。爬到老枝尽头开始接新杈的地方，它吃了点小小的苦头。玫瑰花深绿色的光滑树皮上，长满了又尖又硬的刺。癞蛤蟆的脚爪和肚皮扎进了好些刺，鲜血淋淋地摔在地上。它仇恨地瞪着花儿……

“我说过，我要吞了你！”它再次说道。

傍晚到了，该动动脑子弄顿晚饭吃啦。于是受伤的癞蛤蟆慢慢地爬来爬去，窥伺着那些麻痹大意的昆虫。仇恨并不妨碍它像往常那样填饱自己的肚子，再说它的几处伤并不十分危险，所以它拿定主意，稍事休息以后再爬到那朵叫它又爱又恨的花儿跟前。

它歇了很久。天又亮了，中午也过去了，玫瑰花几乎已经忘了它的敌人。它已完全开放，成了小花园中最美丽的一朵花儿。没有人前来欣赏它：小主人一动不动地躺在他的小床上；姐姐一直没有离开他，也不到窗口去。只有小鸟和蝴蝶在玫瑰花旁飞来飞去，还有蜜蜂嗡嗡叫着，有时钻进敞开的花瓣里，飞出来时浑身毛茸茸的，沾满了黄色的花粉。飞来一只夜莺，钻进玫瑰花丛，唱起歌来。这跟癞蛤蟆的嘶叫是多么不同啊！玫瑰花听着这歌声，感到幸福：它觉得夜莺在为它歌唱，——也可能真是这样。它没有发现，它的敌人正悄悄地爬上枝子。这一回，癞蛤蟆已经既不在乎它的脚爪，也不怜惜它的肚皮了：它浑身是血，但却勇敢地向上攀登。蓦地，在夜莺清脆而婉转的啼声中，玫瑰花听到了熟悉的嘶叫声：

“我说过，我要吞了你，吞了你！”

癞蛤蟆的眼睛正从另一个枝头直勾勾地盯着它。这个凶恶的东西只要稍稍动一下，就可以把花儿扯下来。玫瑰花明白，它要毁了……

小主人已经一动不动地在床上躺了很久。坐在床头圈椅里的姐姐以为他睡着了。她的膝头放着一本打开的书，但她并没有读它。她的头微微耷拉着：

可怜的姑娘已经一连几夜没有睡觉，没有离开她生病的弟弟，现在她困得打起盹来了。

“玛莎，”他忽然轻声唤道。

姐姐不觉一怔。她梦见自己坐在窗畔，弟弟像去年那样正在小花园里游玩并呼唤她。她睁开眼睛，看到他躺在被子里，显得那么瘦弱，便深深地叹了口气。

“亲爱的，你要什么？”

“玛莎，你跟我说过，玫瑰花全开了！可以给我……一朵吗？”

“可以，亲爱的，可以！”她走到窗前，望望那丛玫瑰。上面只开着一朵玫瑰花，然而它美丽异常。

“那朵玫瑰花正是为你开的，瞧，有多美！我给你摘来，插在桌上的杯子里，好吗？”

“好的，放在桌上。我要它。”

姑娘拿了一把剪刀，走进花园。她已经好久没有出门了；阳光刺着她的眼睛，清新的空气使她感到有点头晕。就在那只癞蛤蟆正要扯下那朵花的当儿，她走到了那丛玫瑰跟前。

“啊，你这个丑八怪！”姑娘大声叫道。于是她抓过枝子，用力一晃，只听啪嗒一声，癞蛤蟆肚皮朝天摔在地上。它勃然大怒，本想跳起来撞那姑娘，但是怎么也不能跳得比她的裙边更高，紧接着它又被鞋尖踢了一下，飞到老远的地方去了。它不敢再次进攻，只好从远处眼睁睁地看着那姑娘小心翼翼地剪下花儿，把它带到房间里去了。

孩子看到姐姐手里拿着花儿，脸上露出一丝笑意。很久以来这还是头一回呢。他吃力地用小手做了一个动作。

“把花给我，”他喃喃说，“让我闻闻。”

姐姐把花梗放到他的手里，帮着他把花移到面前。他吸进花儿的馨香，幸福地笑了，还轻轻地说：

“噯，真好！……”

随后，他的小脸变得严肃起来，一动不动了。他不作声了……永远不作声了。

玫瑰花虽说在凋谢前就被摘了下来，但它觉得，这不是毫无意义的。它被单独插进一只高脚酒杯里，摆在一口小小的棺木前。那里还有许多花圈和鲜花，不过说真的，谁也没有注意它们。唯独这朵玫瑰花被年轻的姑娘拿到唇边吻了吻，把它摆到桌子上。一滴泪水从她脸颊落到花瓣上——这是玫瑰花。一生中最美好的遭遇。等花儿开始发蔫时，姑娘把它夹进一本很厚的旧书里，花儿干枯了。后来又过了许多年，有人把它送给了我。正因为这样，我才知道这篇故事。

冯加 译